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 5、召集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2,922,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8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47,7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17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8,98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8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17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9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98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9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98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5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9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朦、王莉香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